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29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1100055819號
附件：



廢止「新竹市申請設置舊衣收集再利用設施管理辦法」。

附廢止「新竹市申請設置舊衣收集再利用設施管理辦法」

市長林智堅

金昌市農業局

公(發)布條文

新竹市申請設置舊衣收集再利用設施管理辦法

第一條 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規範設置於道路之舊衣收集再利用設施(以下簡稱舊衣設施)，並保障弱勢群體從事舊衣收集再利用，以落實環境保護及社會福利政策，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執行機關為新竹市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道路係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條第一款規定之道路。

第四條 於新竹市(以下簡稱本市)道路設置舊衣設施，應經本府許可。設置舊衣設施，涉及其他公(私)有土地使用，應取得其所有權人同意始得為之。

第五條 申請設置舊衣設施，應符合下列資格：

一、以服務本市弱勢群體為對象，並經本府社會處(以下簡稱社會處)核准立案登記之社會福利機構或團體(以下簡稱社福團體)。

二、弱勢群體含括身心障礙者、雙失青年、獨居長者、露宿者及中低收入戶等，申請時請依個案事實檢附有關證明。

三、社福團體從事舊衣收集再利用之工作人員數應達三人以上，且半數以上應為其服務對象，或僱用身心障礙者實際從事。

前項所稱機構係指依法完成設立登記之法人；所謂團體係指依人民團體法設立之社福團體。

第六條 社福團體從事舊衣收集再利用，於道路設置舊衣設施，須檢具申請文件一式七份，向本府提出申請，經環保局辦理審查通過後，始得設置。期限以三年為限，屆期欲繼續設置者，應於期限屆滿前三個月，重新提出申請。

前項審查以初審營運計畫，採評分制，及複審設置地點，分二階段辦理。

審查申請受理期間於當年度三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以郵戳

公(發)布條文

或本府收文章為憑，逾期不受理。

審查標準應依據維護車輛、行人安全、無障礙生活環境及市容景觀之原則辦理。

第七條 環保局辦理舊衣設施申請設置許可之審查需要，得成立審查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本小組置委員三人至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環保局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市長就社會處、本府勞工處、本府民政處代表派兼之，並得聘任專家、學者。

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全體委員三分之一。

本小組兼任委員均為無給職。

第八條 本小組委員任期三年，期滿得續(聘)任之。但代表單位(機關)出任者，應隨本職同進退。

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承辦單位科長兼任，處理本小組事務；置幹事若干人協助之。

第九條 環保局得視審查需要，隨時召開會議，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未能出席，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擔任之。

本小組召開會議時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決議之；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定。

初審由出席委員審查第十條規定事項並評分之，評分平均達七十五分以上者為合格。

本小組開會時，得視實際需要，邀請本市轄內里長或專家、學者列席，提供意見。

第十條 初審應檢附之文件、內容及各項評分權重如下，必要時須配合進行簡報說明：

一、申請表及資格證明文件。

(一) 社福團體立案證書、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二)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三)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任職證明文件及同意查詢勞保資料同意書。

公(發)布條文

(四) 僱用身心障礙者應檢附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影本。

(五) 其他證明。

二、社福團體近三年內，服務概況及財務收支分析，占百分之三十。

三、預定設置舊衣設施數量、地點清冊及分布比例，占百分之十。

四、環境維護計畫，占百分之十。

五、舊衣設施外觀設計、式樣、尺寸及圖樣照片，占百分之十。

六、設施設置發生緊急(危害)事件處理，占百分之十。

七、計畫預期效益，占百分之三十。

第十一條 初審合格者，申請者應於通知後十五日內提送預定設置設施之地理位置圖，並附實況照片，由環保局會同其他主管單位(機關)辦理複審。

設施設置地點審查，依其業務性質分工如下：

一、 環保局：業務聯繫與執行，及設置是否符合本辦法規範之認定工作。

二、 本府交通處、本市警察局：設置是否影響人車通行，且符合道路交通管理各項規定。

三、 本府工務處、本市消防局：設置是否有礙其他公共設施維護，或消防安全。

四、 土地管理單位(機關)：設置道路以外之地方，如公園、廣場及其他公有土地，是否符合相關管理規範之審查。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有關單位(機關)得就其審認部分提供書面審查意見，有現場認定之必要者，應配合實地勘查辦理。並得視實際需要，依各轄內道路環境及區域特性，徵詢當地里長、里民意見指定舊衣設施設置地點。

第十二條 申請設置舊衣設施數量，以不得超過一百五十個為原則，且於每一里設置數量，至多不得超過三個。

前項設置數量及地點應列冊管理，如有變更，應於變更前七日內函請本府同意，始得為之。

公(發)布條文

第十三條 本市道路寬度八公尺以上主要道路，及路口(段)劃設禁止臨時停車線處，禁止設置舊衣設施。

舊衣設施其設置地點間距應至少三百公尺以上，與其他社福團體之舊衣設施設置地點間距應至少一百五十公尺以上，且不得有妨害交通、消防、公共安全、市容景觀、環境衛生及影響他人權益事項發生。

第十四條 舊衣設施其主體及附屬應符合以下規定：

- 一、 設施尺寸、式樣應符合一致。
- 二、 設施正面上方應標示設置編號、單位名稱、聯絡人、電話、核准文號及日期，並能清楚辨識。
- 三、 設施左側及右側，應擇一標示回收標誌標語、禁止棄置垃圾及禁止張貼廣告物等標語(圖說)。

環保局為維護市容景觀，並美化環境，得依實際需要指定收集設施之尺寸、顏色、材質及式樣等。

第十五條 戶外設置舊衣設施，須於地勢平坦之地方，並善盡管理維護責任，遇髒污、銹蝕、損壞或傾倒歪斜發生，應予修復或回復。

因前項事故致使他人身體、財產或其他損害者，應由其設施所有權人、管理人負賠償責任。

第十六條 社福團體從事舊衣收集數量，及收集後流向，應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十五日前，或視統計需要提報環保局查核。

第十七條 社福團體從事舊衣收集再利用之營利所得，盈餘必須作為社福團體使用，或從事舊衣收集再利用工作支出，並應每年列帳公布。

第十八條 環保局應視實際需要，會同相關單位(機關)，不定時派員查核其營運情況，社福團體不得無故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十九條 設置舊衣設施，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限期改善：

- 一、不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任意設置設施。
- 二、違反第十二條至十七條之規定。
- 三、設施設置顯有妨礙其他人、車通行。
- 四、設施內、外遭棄置垃圾，衍生髒亂。

公(發)布條文

五、設施破舊毀(污)損，有礙市容環境。

六、設施外觀遭張貼廣告物、噴漆，有礙市容景觀。

七、其他影響公眾權益事項。

前項設施維護清理衍生之廢棄物，應由其設置單位自行清除，並得委託合法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

第二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得廢止舊衣設施設置許可：

一、擅自轉移設置權利予他人。

二、提供不實文件。

三、違反相關法令規定，情節重大。

四、違反第十八條之規定。

五、為第十九條各款情形之一，經限期改善三次，仍未改善。

六、喪失原申請資格。

前項經廢止設置許可之社福團體，三年內不得以相同社福團體名稱或負責人申請舊衣收集再利用業務。

第二十一條 未經許可任意設置舊衣設施，經限期清理仍未改善者，由環保局依違規地點及個案情形，移送相關主管單位(機關)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新竹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或廢棄物清理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於本辦法實施前已設置之舊衣設施，應於施行後三個月內，依本辦法申請設置許可；逾期未申請者，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依本辦法申請許可應具備之文件、格式，除另有規定外，由環保局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提送法規審查
提送市務會議 110.03.18

新竹市申請設置舊衣收集再利用設施管理辦法廢止 總說明

本辦法原為照顧新竹市弱勢群體及落實垃圾零廢棄政策所訂定，並於一百零八年度核准四家社會福利機構(團體)許可設置舊衣收集再利用設施，共計有四百六十八處，分布全市三個行政區域。惟鑑於近年舊衣回收量遽增，以設置回收箱收集舊衣方式，往往難以去化，致屢發生回收設施滿溢未及時清理之情事，造成路面環境髒亂，亦有設施掀開式未復位導致發生用路人經過不慎侵害身體，造成短暫失憶之重大事故，顯然設置單位未善盡維護之責，衍生髒亂及用路安全問題。擬將舊衣回收之去化管道，參照宜蘭縣作法由資源回收車沿線回收，改善諸多因設置回收箱造成環境及交通問題，爰廢止本辦法。



新竹市申請設置舊衣收集再利用設施管理辦法

第一條 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規範設置於道路之舊衣收集再利用設施(以下簡稱舊衣設施)，並保障弱勢群體從事舊衣收集再利用，以落實環境保護及社會福利政策，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執行機關為新竹市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道路係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條第一款規定之道路。

第四條 於新竹市(以下簡稱本市)道路設置舊衣設施，應經本府許可。

設置舊衣設施，涉及其他公(私)有土地使用，應取得其所有權人同意始得為之。

第五條 申請設置舊衣設施，應符合下列資格：

- 一、以服務本市弱勢群體為對象，並經本府社會處(以下簡稱社會處)核准立案登記之社會福利機構或團體(以下簡稱社福團體)。
- 二、弱勢群體包括身心障礙者、雙失青年、獨居長者、露宿者及中低收入戶等，申請時請依個案事實檢附有關證明。
- 三、社福團體從事舊衣收集再利用之工作人員數應達三人以上，且半數以上應為其服務對象，或僱用身心障礙者實際從事。

前項所稱機構係指依法完成設立登記之法人；所謂團體係指依人民團體法設立之社福團體。

第六條 社福團體從事舊衣收集再利用，於道路設置舊衣設施，須檢具申請文件一式七份，向本府提出申請，經環保局辦理審查通過後，始得設置。期限以三年為限，屆期欲繼續設置者，應於期限屆滿前三個月，重新提出申請。前項審查以初審營運計畫，採評分制，及複審設置地點，分二階段辦理。審查申請受理期間於當年度三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以郵戳或本府收文章為憑，逾期不受理。

審查標準應依據維護車輛、行人安全、無障礙生活環境及市容景觀之原則辦理。

第七條 環保局辦理舊衣設施申請設置許可之審查需要，得成立審查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本小組置委員三人至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環保局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市長就社會處、本府勞工處、本府民政處代表派兼之，並得聘任專家、學者。

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全體委員三分之一。

本小組兼任委員均為無給職。

第八條 本小組委員任期三年，期滿得續(聘)任之。但代表單位(機關)出任者，應隨本職同進退。

提送法規審查

提送市務會議

110.03.18

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承辦單位科長兼任，處理本小組事務；置幹事若干人協助之。

第九條 環保局得視審查需要，隨時召開會議，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未能出席，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擔任之。

本小組召開會議時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決議之；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定。

初審由出席委員審查第十條規定事項並評分之，評分平均達七十五分以上者為合格。

本小組開會時，得視實際需要，邀請本市轄內里長或專家、學者列席，提供意見。

第十條 初審應檢附之文件、內容及各項評分權重如下，必要時須配合進行簡報說明：

一、申請表及資格證明文件。

(一) 社福團體立案證書、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二)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三)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任職證明文件及同意查詢勞保資料同意書。

(四) 僱用身心障礙者應檢附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影本。

(五) 其他證明。

二、社福團體近三年內，服務概況及財務收支分析，占百分之三十。

三、預定設置舊衣設施數量、地點清冊及分布比例，占百分之十。

四、環境維護計畫，占百分之十。

五、舊衣設施外觀設計、式樣、尺寸及圖樣照片，占百分之十。

六、設施設置發生緊急(危害)事件處理，占百分之十。

七、計畫預期效益，占百分之三十。

第十一條 初審合格者，申請者應於通知後十五日內提送預定設置設施之地理位置圖，並附實況照片，由環保局會同其他主管單位(機關)辦理複審。

設施設置地點審查，依其業務性質分工如下：

一、環保局：業務聯繫與執行，及設置是否符合本辦法規範之認定工作。

二、本府交通處、本市警察局：設置是否影響人車通行，且符合道路交通管理各項規定。

三、本府工務處、本市消防局：設置是否有礙其他公共設施維護，或消防安全。

四、土地管理單位(機關)：設置道路以外之地方，如公園、廣場及其他公有土地，是否符合相關管理規範之審查。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有關單位(機關)得就其審認部分提供書面審查意見，有現場認定之必要者，應配合實地勘查辦理。並得視實際需要，依各轄內道路環境及區域特性，徵詢當地里長、里民意見指定舊衣設施設置地點。

第十二條 申請設置舊衣設施數量，以不得超過一百五十個為原則，且於每一里設置數量，至多不得超過三個。

前項設置數量及地點應列冊管理，如有變更，應於變更前七日內函請本府同意，始得為之。

第十三條 本市道路寬度八公尺以上主要道路，及路口(段)劃設禁止臨時停車線處，禁止設置舊衣設施。

舊衣設施其設置地點間距應至少三百公尺以上，與其他社福團體之舊衣設施設置地點間距應至少一百五十公尺以上，且不得有妨害交通、消防、公共安全、市容景觀、環境衛生及影響他人權益事項發生。

第十四條 舊衣設施其主體及附屬應符合以下規定：

- 一、設施尺寸、式樣應符合一致。
- 二、設施正面上方應標示設置編號、單位名稱、聯絡人、電話、核准文號及日期，並能清楚辨識。
- 三、設施左側及右側，應擇一標示回收標誌標語、禁止棄置垃圾及禁止張貼廣告物等標語(圖說)。

環保局為維護市容景觀，並美化環境，得依實際需要指定收集設施之尺寸、顏色、材質及式樣等。

第十五條 戶外設置舊衣設施，須於地勢平坦之地方，並善盡管理維護責任，遇髒污、銹蝕、損壞或傾倒歪斜發生，應予修復或回復。

因前項事故致使他人身體、財產或其他損害者，應由其設施所有權人、管理人負賠償責任。

第十六條 社福團體從事舊衣收集數量，及收集後流向，應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十五日前，或視統計需要提報環保局查核。

第十七條 社福團體從事舊衣收集再利用之營利所得，盈餘必須作為社福團體使用，或從事舊衣收集再利用工作支出，並應每年列帳公布。

第十八條 環保局應視實際需要，會同相關單位(機關)，不定時派員查核其營運情況，社福團體不得無故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十九條 設置舊衣設施，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限期改善：

- 一、不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任意設置設施。
- 二、違反第十二條至十七條之規定。
- 三、設施設置顯有妨礙其他人、車通行。
- 四、設施內、外遭棄置垃圾，衍生髒亂。
- 五、設施破舊毀(污)損，有礙市容環境。
- 六、設施外觀遭張貼廣告物、噴漆，有礙市容景觀。
- 七、其他影響公眾權益事項。

前項設施維護清理衍生之廢棄物，應由其設置單位自行清除，並得委託合法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

第二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得廢止舊衣設施設置許可：

- 一、擅自轉移設置權利予他人。

提送法規審查
提送市務會議 110.03.18

二、提供不實文件。

三、違反相關法令規定，情節重大。

四、違反第十八條之規定。

五、為第十九條各款情形之一，經限期改善三次，仍未改善。

六、喪失原申請資格。

前項經廢止設置許可之社福團體，三年內不得以相同社福團體名稱或負責人申請舊衣收集再利用業務。

第二十一 條 未經許可任意設置舊衣設施，經限期清理仍未改善者，由環保局依違規地點及個案情形，移送相關主管單位(機關)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新竹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或廢棄物清理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於本辦法實施前已設置之舊衣設施，應於施行後三個月內，依本辦法申請設置許可；逾期未申請者，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 條 依本辦法申請許可應具備之文件、格式，除另有規定外，由環保局另定之。

第二十三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